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2-3-005
公佈日期：106年10月25日		頁次：1

97年06月1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7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合作模式，增進同學就業技能及落實專業實習制度，依據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與機械工程相關之政府機關單位、民間企業或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第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第四條 校外實習方式分為個人自行申請及本系簽約辦理兩種。

個人自行申請者係學生自行安排暑期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實習單位需出具同意函)。學生實習前需自行確認一名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安全衛生(指導教師需簽署校外實習指導同意書EA2-4-015-B)，並至系辦公室提出相關合約申請存查。實習時間最少為一個半月。

本系簽約辦理者係指由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應清楚載明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津貼、實習考核、實習生保險等事宜。由本系指派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工作事宜。

第五條 針對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本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兩學分之「專業實習」選修課程，供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學生選修。實習成績經評定及格者得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取得「專業實習」兩學分。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只可個人自行申請一次校外實習。針對本系簽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學生，本系得視需要每學期至多開設三門相對應之選修課程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2-3-005
公佈日期：106年10月25日		頁次：2

供學生選修。惟開設之課程需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系務會議通過，並依本校課程開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開設。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實習完畢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報告，由指導教師評定成績。實習報告繳交後，學生仍須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成實習工作，不得藉故自行終止實習契約。實習考核表（EA2-4-022-A）由實習單位填寫，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寄回。

**第七條** 學生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其計算標準為：實習考核佔 70%，實習報告佔 30%。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認列實習學分。

本系簽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者，其選修課程學分採計標準如下：實習期間，每學期實習時數累計達 720 小時者，得採計 9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達 480 小時者，得採計 6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達 240 小時者，得採計 3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未達 240 小時者，不得採計選修課程學分。累計實習時數之認定以實習單位所開具之證明為準。

**第八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EA2-4-016-A）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使用表單：

1. 校外實習指導同意書（EA2-4-015-B）
2.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EA2-4-016-A）
3. 實習考核表（EA2-4-022-A）